

## 附件 1

### 上海健康医学院监考人员守则

1. 监考人员必须佩戴“监考证”，在开考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。
2. 必须组织考生按一定规则随机隔桌就座；考试中间考生不得离开考场，除非终止考试。考生确有特殊原因需暂时离场，经监考人员同意后陪同离开。
3. 必须遵守并在考前宣读考场规则。
4. 必须按考场规则指导学生清理考场，监督每一个考生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机（含考试无关资料）并放置到指定的位置，不能携带笔袋、书包等任何封闭性袋子。
5. 必须考前清点试卷份数和考生人数，确保试卷不得丢失。检查、核对考生证件，指导学生将证件放置在课桌上的指定位置并在《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考场签到表》上签字，按时发卷。
6. 监考人员要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维护考场秩序、严格考场纪律。监考人员在考场内不准吸烟；不得阅读书报或谈笑；不得使用通讯工具；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；不得擅离职守；不得长时间落座；不得以任何形式营私舞弊。违者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批评或处分。
7. 监考人员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，但对试卷印刷文字不清之处，应当众答复。试题有更正时，以板书方式当众公布。
8. 监考人员发现考生有作弊苗头时，应及时提出警告，或调动该生座位。
9. 如有违纪作弊情况，监考人员应即时停止此考生考试，保留其作弊证据，收回试卷等材料，在其试卷、答卷上标记“作弊”字样，在《上海健康医学院考场违纪记录表》上填写该生作弊事实并需两位监考人员同时签字确认，学生本人确认签名后退出考场。
10. 违纪作弊考生态度恶劣、拒不签字的，两位监考老师在《上海健康医学院考场违纪记录表》上签字，并告之取消其申诉权利，直接认定作弊。
11. 考试时间结束前 10 分钟，监考人员应提醒考生注意时间。考试时间结束时，监考人员要严格考场纪律，并要求学生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考卷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完考卷并清点无误后，学生才能离开座位，避免学生交卷时产生混乱现象。
12. 考试结束后，监考人员应如实填写《上海健康医学院考场记录表》，两位监考人员签名后，连同试卷一起收回。